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现场参会监事 2 名，通讯方式参会监事 1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8.20 元/股，并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96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